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公告》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1)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3)拟向工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1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1年，信用方式；(4)拟向平安银行北京亦庄支行金融部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5)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

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